



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调整全市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(宜房公发〔2023〕14号)

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个人：

为保障宜昌户籍多孩家庭购房贷款需求，现就调整全市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进一步优化宜昌户籍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，取消生育时间等限制。宜昌户籍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在符合中心贷款条件的情况下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借款人可申请贷款额度的1.4倍，且不超过房屋总价的规定比例，同时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4倍。

本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执行。

2023年3月30日